

花蓮縣街頭藝人證申請須知

一、申請資格：(含新申請、遺失(毀損)、到期換證等)

1.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含10人以下)。
2. 外國人(下列情況二擇一)：
 - (1) 依親配偶並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或依親(直系)之共同生活者或取得永久居留證者。
 - (2) 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有效簽證，且取得行政院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之外國人。
3. 持本縣街頭藝人證到期換證、遺失或毀損者。

二、申請期間：每週一至週五 9:00-17:00。(中午 12:00-13:30 休息)

三、申請資訊

1. 個人繳納新臺幣 200 元，團體繳納新臺幣 500 元。
2. 個人或團體申請人，其中一人持有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明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費用免予繳納，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3. 匯款資訊：戶名：花蓮縣文化局、銀行：台灣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18038002212，請於匯款時註明：「○○○街藝證申請費」。(檢附匯款證明影本)
4. 申請約需 15 個工作天，須郵寄新證者，請檢附回郵信封及郵資(個人 28 元；團體 32 元)。

四、檢附文件：

1. 申請表、證件照 2 吋的 2 張(團體申請者每位成員皆須檢附)、展演紀錄照片。
2. 外國人請檢附居留證、有效簽證、相關工作許可文件等正反面影本。
3. 未成年申請人，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1)及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切結書(附件 2)。
4. 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辦公室(石雕博物館 2 樓)領取。如委託人代領，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領取(附件 3)。
5. 填寫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4)。(申請團體證者，所有團員皆須簽屬同意書)

五、注意事項：

1. 申請檢附資料不全者，須於指定期限內補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者，本機關得逕行退件。
2. 新證依據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有效期限為 2 年，請於到期日一個月前申請換證。
3.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本機關保有更改內容之權力。

六、聯絡窗口

承辦人資訊：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黃小姐 (03)8227121 轉 134

E-MAIL：huang1015@mail.hccc.gov.tw

花蓮縣街頭藝人證(個人/團體)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街頭藝人證號： (初次申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發證 <input type="checkbox"/> 換證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補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換證
---	---

取證後願意公開以下資料(灰底處)於本縣文化局官網及文化部街頭藝人平台請於打√。

(脫帽正面半身二吋) 各實貼與浮貼 1張2吋相片 共2張	姓 名	團隊請填代表人姓名	團 名	個人可填藝名或不填
	表演人數		聯絡 電話	日：
	性 別			夜：
	出生日期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外國人請填寫護照號碼，到期日： 年 月 日)
----------------	-------------------------

居留證或簽證號	(外國人請填寫，到期日：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個人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藝術類
------------	--

展演項目	(表演類如樂器演奏須清楚註明樂器為何，視覺、工藝類須清楚註明從事項目、工藝類別：如薩克斯風演奏、造型氣球、人物速寫、塔羅牌占卜...等)
-------------	--

展演相關資料(以下資料僅供本局參考)

1、台端/貴團過去一年的展演頻率？

0次 5次以下 6-10次 11-20次 21-30次 31-40次 41-50次 51次

以上，展演收入：每年約_____元。

2、台端/貴團平常都在哪裡展演?(可列舉多個)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請檢附證明文件。
--------	---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
--------	--

建議事項：

此 致
 花蓮縣文化局

申請人(負責人)簽章：_____

應檢附證明文件（個人或團體代表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變更姓名者，換證時請檢附改名後的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u>身分證/居留證</u>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u>身分證/居留證</u> 反面黏貼處
其它證明文件黏貼處	
街頭藝人證影本 (有效期限於背面者，請浮貼正反面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黏貼處：身心障礙手冊、外國人演藝工作許可證…等。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應檢附證明文件 團員名冊 (除團體代表人外)

請依序各實貼與浮貼各 1 張 2 吋相片(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姓名請正楷書寫或列印)

1 實貼與浮貼 各 1 張 2 吋相片	2 實貼與浮貼 各 1 張 2 吋相片	3 實貼與浮貼 各 1 張 2 吋相片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變更姓名者，請檢附改名後的身分證反面影本。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u>身分證/居留證</u>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u>身分證/居留證</u> 反面黏貼處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u>身分證/居留證</u>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u>身分證/居留證</u> 反面黏貼處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u>身分證/居留證</u>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u>身分證/居留證</u> 反面黏貼處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應檢附證明文件

展演成果記錄：每一展演項目至少提供 1 場次之 1 張照片或影片(影音連結網址)。

展演類別：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工藝藝術類

展演內容：_____

影片網址：_____

請在此黏貼展演紀錄照片(或黏貼照片電子檔後列印出來)

換發每一展演項目至少 2 場次

展演成果記錄：每一展演項目至少提供 1 場次之 1 張照片或影片(影音連結網址)。

展演類別：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工藝藝術類

展演內容：_____

影片網址：_____

請在此黏貼展演紀錄照片(或黏貼照片電子檔後列印出來)

換發每一展演項目至少 2 場次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證明本人及本人未成年之子（女）_____

（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情形，並同意其依「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登記為花蓮縣街頭藝人，特此證明（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供參）。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自行黏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黏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切結書

本人_____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一、依據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民法 77 條但書，年滿七歲(含)以上，二十歲以下之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活動，僅能以無償贈與(打賞)方式進行演出，不得為營利性演出。
- 二、依據兒少法及勞基法相關規定，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展演活動時，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須善盡保護及教養之責。
- 三、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花蓮縣政府將撤銷核發之「花蓮縣街頭藝人證」外，並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究責。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文化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10.4.7 版

本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申請及換/補證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申請及換/補登記之流程。另外，為建立街頭藝人整合行銷，資料將於文化部所經營的網站公開讓民眾瀏覽之利用。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10.4.7 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花蓮縣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 一、機關名稱：花蓮縣文化局
- 二、蒐集特定目的¹：文化行政。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²：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 地區：不限。
 - (三) 對象：花蓮縣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 (四) 方式：
 1. 花蓮縣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花蓮縣文化局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1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五、 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⁴：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六、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⁵。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⁴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⁵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 三、 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 四、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領證，茲委託 _____ 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委託人

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

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